

项目编号：HZDD-CG-2026-013

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28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DD-CG-2026-013

项目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7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总部城Z1栋2单元1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8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28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旬阳县祝尔慷大道4号

联系方式：0915-7201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方式：13098038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正大地安康经办

电话：13098038898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中医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维保实施方案
- 六、业绩
- 七、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的PDF版）1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的 PDF 版）1 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按规定在磋商时录入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一致
-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3)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且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7) 其他情况：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总体维保方案”、“维保制度与操作措施”、“清洁及检查方案”、“拟投入技术人员”、“预防检查及质控方案”“应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客观
2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20) 分	根据要求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 “★” 项为核心参数, 不得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为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 注: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第 1, 2, 3, 7, 项为核心参数。不得负偏离, 否则无效投标; 第 4, 5, 6, 8, 9 为 一般参数。	客观
3	总体维保 方案 (15) 分	1. 维保方案切实可行, 具备标准化完整质量保证体系, 架构完整、设计合理、层次清晰, 全面优于项目要求, 得 15 分; 2. 方案满足全部项目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整齐备, 架构清晰, 仅细节略有不足, 得 12 分; 3. 方案框架完整, 具备基础质量保证措施, 基本满足项目维保需求, 内容细化程度不足, 得 8 分; 4. 方案内容残缺、质保措施单薄, 适配性与可行性较差, 得 4 分; 5. 方案整体质量低劣, 维保核心内容大量缺失, 质量保障体系仅有简短表述, 完全无法适配项目维保工作, 实用价值极低, 得 1 分; 未提供维保方案得 0 分。	主观
4	维保制度 与操作措 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保养制度与操作规范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措施进行评审: 1. 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操作规范, 内容要求科学、合理、严谨, 针对本项目切实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措施条款的得 5 分。 2. 维修保养制度完善, 操作规范要求及相关内容稍有欠缺, 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 3. 维修保养制度、操作规范要求相关内容差, 或存在缺漏项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5	供应商资格证书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客观
6	拟投入技术人员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维保工程师，维保工程师通过相关培训经历或维修经验 ≥ 5 年的，每提供一个维保人员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维修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
7	预防检查及质控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定期预防性检查及质控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善、巡检周期、检查清单、作业流程、质控闭环体系完整完备，方案科学详实、贴合项目实际，落地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全部使用需求，得 5 分； 2. 方案整体框架完整，核心巡检、质控内容无缺失，仅次要细节简略，整体可行，可保障采购人基本使用需求，得 3 分； 3. 方案排版混乱，核心巡检项目、质量管控措施大量缺漏，实操可行性差，无法满足运维管控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主观
8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紧急故障、等方面制定应急方案（投标人在所提供方案中应充分考虑业务系统连续性，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风险进行分析，解决难题，满足系统要求的应急状况措施、有详细应急管理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对技术难点、风险分析准确）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内容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 5 分； 2.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稍有欠缺，但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 3 分； 3.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内容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主观
9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6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内容基本可行，但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4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主观
10	合理化建议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切实可行，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得 4 分；	主观

		2. 合理化建议稍有缺陷，内容简单，但是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得 2 分； 3. 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内容简单粗略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业绩 (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 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客观

注：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
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中小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
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小企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
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号：2607066109200143643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 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29. 质疑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正大地安康经办

联系电话：13098038898

邮 箱：1419515318@qq.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序 号	内 容
1.	甲方：旬阳中医医院
2.	乙方（中标投标人）名称：
3.	服务内容：日常维护保养及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设备维修、部件更换等。
4.	服务期限：1 年
5.	服务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内。
6.	合同总价：成交单位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7.	合同总价变化：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20%，合同签订满一年支付总款的 30%，剩余款项满两年付清。首次开具全额发票。
9.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做参考，最终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

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与服务期限

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用“★”标注的为必须满足的参数）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服务要求	备注
1	保修范围要求	★GE MR 355 、飞利浦大 C、飞利浦 64 排 CT、飞利浦 16 排 CT、东软 DR、飞利浦小 C；	
2	服务年限	★一年	
3	开机率保证	★≥95%	
4	响应时间	▲故障报修后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宕机情况下 8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5	技术支持	▲具有维修服务热线电话	
6	国内备件库	▲≥1 个独立备件库。	
7	零备件质量保证及承诺	★所有零备件均为原厂合格的产品, 并提供 GE 备件来源证明(如授权书、协议等) 。	
8	安全检查、质量保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医疗器械的维修或服务），并具备提供专业的 CT 图像空间分辨率及密度分辨率检测校准模体和相应的专业设备的能力。	
9	维护保养	▲维保期间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实施对设备的常规保养，一年维护保养次数不能少于 2 次，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ZDD-CG-2026-013

正（副）本

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维保实施方案
- 六、业绩
- 七、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以上（1）～（10）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 ____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旬阳市中医医院、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国家相关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维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六、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 21.4.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